

序

邹吉忠教授的新作《制度与价值观》针对中国社会转型与现代化起飞阶段的价值观问题，在充分吸收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框架下，运用制度分析方法、知识社会学方法、人学解析方法，对制度在解答价值观问题上的作用进行专题性综合研究，形成了观察和探讨新时期价值观问题的新视野。该书以其全新的视角、深入的研究和透彻的分析，从制度的角度探寻价值观问题的解答思路，全面系统地探讨了价值观问题制度解答的必要性、可能性、条件及作用机制，是近年来价值观研究领域不可多得的一部力作。

对制度与价值观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而且还是一个目前学术界尚未进行系统研究的课题，因而具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研究上的创新价值。作者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按照专题性综合研究模式，通过对制度在价值观问题解答中的作用及其内在机制的探讨，得出了富有创见性的结论。比如，价值观的多元性或多样化状况，是现代社会，尤其是社会转型时期的客观事实，也是价值观冲突的主要根源；价值观的多元性与多样化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在价值观建设方面只能无所作为，而是为我们提出了如何应对“客观”事实、解决价值观冲突的理论问题；价值观冲突的化解有多条路径，但制度创新在化解现代社会价值观冲突方面具有优先性；从历史角度看，价值观与制度之间存在一个由合一（前现代社会）到分化（现代社会）的演进逻辑，而今天正在形成二者辩证统一的新趋势；面对价值观的多元事实和价值观之间的冲突状况，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应当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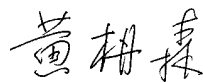
所不同，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创建一种解决价值观问题的中国模式；制度思维方式是制度在解决价值观问题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和内在机制；在现代社会科学框架下推动价值观问题的解答，从一定意义上改变了现代知识分子的命运，也为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这些观点对我们思考和探询价值观问题的当代解答，具有多方面的启发意义，对当前和谐社会的构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

我认为，今天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是非常必要的，也是能够实现的。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多民族的发展中大国，又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间地域上、民族上、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差异之多，在今天的世界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其不平衡、不协调、不和谐的因素之多可想而知，但全国人民有一个共同的要求，那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在这一基础上，无数复杂、深刻的差异都可以经过协商调整来化解，建立起各个方面的和谐关系，从而构建和谐社会。在这一过程中，多元价值观的协调、主导性价值观的构建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就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

推而广之，今天构建和谐世界也不是不可能的。世界各国之间的差异当然要比国内的差异多得多，深刻得多，复杂得多，但世界各国和地区也有许多共同之处，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在科技高度发达、交往日益频繁、联系日益密切的今天并不是空洞的抽象，而是实际的存在。生态平衡的破坏、资源的枯竭、贫富距离的扩大、核战争的危险、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染都涉及全人类的兴衰成败和生死存亡。在以和平与发展作为主题的今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些问题不是没有可能的。这就为构建和谐世界提供了共同的基础：我们是同一个地球的居民。除此之外，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还存在着许许多多双边的共同之处和多边的共同之处，以此为基础可以构建许许多多双边的和谐关系和多边的和谐关系。由此可以构建全世界的全面的和谐关系，形成在一定程度上的和谐世界。和谐世界的形成，同样需要价值观的和谐与共识，需要在文化与跨文化的交流中、在有效的世界制度构建层面进行积极探索，形成地

球人的公共价值观。

因此，价值观问题不仅是当前我国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也是解决世界和平与发展、构建和谐世界的重要问题。在这一方面，中外学术界都做了许多富有意义的探讨，但仍然有待于深入研究。邹吉忠同志独辟蹊径，从制度的视角，对价值观问题的理论内涵、解答思路与理论路径进行了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和推进当前的价值观问题研究，无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还是对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建设实践，都会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黄训
2008年 8月

目 录

导 言	v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价值观问题及其解答思路	v
一、价值观问题的凸显与制度解答思路的提出	v
二、制度解答价值观问题的可能性	v
三、制度解答价值观问题的内在机制	v
四、制度解答价值观问题的条件	v
五、关于制度与价值观问题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v
第二章 关于制度的前提性分析	v
一、社会的转型与制度及价值观问题的研究	v
二、制度的本质与特征	v
三、制度的基本类型	v
四、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v
五、制度与价值观的内在关系	v
第三章 制度在解决价值观问题中的作用及其内在机制	v
一、作为规则的制度在解决价值观问题中的作用及机制	v
二、规则解决的局限与规范作用的凸显	v
三、规范在解答价值观问题中的作用机制	v
四、制度规范解决价值观问题的前提条件与补充条件	v
第四章 制度思维方式与价值观问题的解决	v
一、从规范到观念：制度思维方式	v

摇二、制度思维方式的意涵与构成	员源
摇三、制度分析方法：制度思维方式的方法论运用	员愿
摇四、制度思维方式与制度分析方法的适用问题	员圆
摇五、制度思维方式的培养	员缘
摇六、制度思维方式与价值观问题的解决	员苑
 第五章摇价值观问题的制度解决与知识分子的命运	员圆
摇一、现代性研究的知识分子视角	员圆
摇二、现代知识分子生活的制度场景	员圆
摇三、知识分子的现代气质与类型	员苑
摇四、批判与建设：知识分子的现代功能	员苑
摇五、知识分子的现代命运与中国知识分子的使命	员圆
摇六、知识分子与价值观问题的解决	员远
 第六章摇作为价值观科学的社会科学及其历史观基础	员圆
摇一、意识形态建设在解决价值观问题方面的作用	员圆
摇二、知识社会学与社会科学价值中立原则的确立	员猿
摇三、价值中立原则的破灭与社会科学基础的动摇	员缘
摇四、社会科学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重建	员愿
摇五、在历史观的基础上重审知识社会学的工作方向	员员
摇六、重建作为价值观科学的社会科学	员猿
 跋摇重返哲学智慧本根之路	员缘
摇一、哲学：在与生活的分离中切近生活	员远
摇二、智慧：联通生活与哲学的桥梁	员愿
摇三、生活智慧：应用哲学研究的工作方向	员怨
摇四、专题性综合研究：达致智慧的研究路径	员员
 后摇记	员源

导摇言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提出，经济学是“关于市场的科学”，社会学是“关于制度的科学”^①。他这里指的“社会学”，实际上是指广义上的社会科学，而经济学在进入 20 世纪后，也转向制度问题的研究，制度研究成为了经济学研究的“显学”。可以说，现代社会科学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关于制度的科学。^②为什么？邓小平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他明确指出科学包括社会科学，因而社会科学也是生产力。^③自然科学是生产力现在基本上能够被大家所接受，但社会科学在什么意义上是生产力呢？这一问题至今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更谈不上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④。社会科学本质上就是对共同活动方式的研究，目的和任务是探讨和研究人们共同活动的方式，形成一种被马克思称为“集体力”^⑤的生产力。可以说，邓小平和马克思从不同角度界定了社会科学的任务、内容、主题和问题意识，这就是通过对人与人之

①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则》，转引自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年版，第 5 页。

② 本文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区别开来，前者主要指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宗教等传统学科，主要研究文化问题，它对社会的研究具有文化的性质；后者主要包括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管理学等，主要研究社会问题，即使涉及文化也是从社会这一视角去看问题的。就此而言，人文科学是关于文化的科学（文化的核心是价值观），社会科学是关于制度的科学。

③ 邓小平认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当然包括社会科学”。（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 版，第 4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版，第 33 页。

⑤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提出由合作产生“集体力”的管理学问题。他认为，现代社会的劳动形式是“结合劳动”，现代劳动者是“结合劳动者”或“总体劳动者”，“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这种由“协作”或“结合”本身产生的生产力就是集体力。（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362～366 页）

间交往、合作或联合的可能性、途径、条件、方式、机制的研究,提供一套人们“共同活动”的思路和办法,实现一种在充分发挥个体(非机械)能动性基础上的“集体力”的涌现(涌现性),形成以个体能力为基础的集体生产力。影响和制约人们共同活动方式的关键因素是制度,而制度创新是推动共同活动方式变革、形成和提高集体力的基本途径。制度创新之于社会发展,制度创新研究之于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因此就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①

“制度”（*regime*）是一个很难清晰界定的概念，它既不是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意义上的“制度”（*system*），也不是法律制度（*legal system*）意义上的成文的规则，而是人与人之间交往、合作、竞争、联合的规则、规范、约定、行为模式，本质上就是马克思说的“交往形式”或“共同活动方式”^②。从这一意义上理解的制度，既可表现为话语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道德规范，也可表现为实践意识水平的习俗、惯例、约定、价值观、意识形态等。到目前为止，由于缺乏一种综合性的哲学分析，人们还没有对“制度”概念做出清晰明确而且普遍认可的界定，仍然停留于人类学理解的水平上。本书依照马克思的理解，将制度界定为交往的形式或共同活动的方式，包括话语水平的正式规则和实践意识水平的非正式规则或行为规范，这对我们正确理解制度、制度创新和社会科学的研究都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

制度创新（附注：制度创新是人们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推动制度变迁的行为。制度作为人们社会生活、交往、共同活动的前提，界定了对人类交往或共同活动方式的选择集，界定了处于交往过程或共同活动状态的个体的选择空间、活动范围、活动方式与行动路线；而制度同时又是人类社会交往或共同活动的产物或后果，是在行为主体不断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中逐渐生成的，并在主体适应共同活动或交往的博弈过程中历史

① 社会科学知识是制度创新的供给源泉，“社会知识使制度绩效和制度创新得以增进”。(灾援宰埃拉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2页)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社会知识不仅包括学者的研究成果，也包括人们的实践知识和生活智能。社会科学知识和结论与实际的制度建设和决策之间还存在一定距离，还需要人们，特别是决策者的实践探索。

②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制度只不过是个人之间迄今所存在的交往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9页）

地发生变迁。^① 就其作为前提而言，人们必须适应制度的规制，在制度之中选择与行动；但是就其作用后果而言，人们可以改变制度的内容及其作用的路径与方式，使制度能够有效地促进人们之间的交往，提高共同活动的效率和水平。就此而言，制度创新对于个人自由空间和选择集的扩展，对于集体力的形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以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为特征的现代社会，制度创新对人们应对复杂性、实现个人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如果说对制度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说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显学”，那么，对价值观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更是当前学术研究的热点之一，研究的成果非常丰富。但是，将这两种研究结合起来，从制度分析的角度探讨价值观问题的解答，却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对于“价值观”的含义，人们有许多不同的理解，有的人从广义上将其界定为关于价值观的观念，有的人从狭义上将其界定为评价事物和人自身的基本尺度和框架。本书采用后一种定义方式，将价值定义为人们观察和评价事物（包括人自身）的价值的核心尺度和核心框架。

从国外的情况看，价值哲学与价值观研究兴起于 19 世纪中叶的德国，新康德派的代表人物如朗格、文德尔班、李凯尔特、马克斯·韦伯等，都是价值哲学与价值观问题的先驱。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价值观问题不仅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和现代人的实际生活问题，而且成为越来越重要

^① 维特根斯坦在研究语言游戏现象及其规则时发现，语言规则（即语法）与语言实践（即语用）之间存在着不可克服的悖论：人们在行为中所要遵守的规则，恰恰生成于人们遵守规则的行为过程之中。一方面，任何游戏活动都是在一定规则下进行的，规则是游戏各方都必须遵守的前提（否则就不是规则了），而且对规则的遵守是如此确定，以至于“当我遵从规则时，我不选择，我盲目地遵从规则”；然而，另一方面，游戏规则又不是现成的东西，它只能存在于人们的行动以及它们之间互动的具体过程中，这又使人们的行动与互动表现为一种无规则的状态，具有不确定性，不仅游戏规则往往具有“事后的”性质，而且即使是预先存在的规则，也只有在游戏过程之中才能显露其特定的、确切的意涵。于是，在一切实践活动中，人们都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境地：游戏活动需要公共规则，但规则产生于活动过程结束之后。（参见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 年版，第 116 页）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规则悖论，对我们正确理解制度是有方法论意义的。因为制度作为一种最重要的规则，也存在着悖论：一方面，制度须由变动不居的行动及其互动来体现和确定；另一方面，人们的行动和互动，又受着不确定的、未定型的制度的约束，甚至由后者所构成。我们可仿维特根斯坦的“规则悖论”称之为“制度悖论”。因此，既然制度规则与具体行动都是不确定的，处在一种紧张过程之中，那么，作为行动规则的制度怎么可能约束产生制度的行动？问题的解则是：赋予人们行动与互动确定性的制度，其确定性只能在既遵守规则又形成规则的、不确定的行动与互动的过程中，逐渐开展和绽露出来。（参见邹吉忠：《自由与秩序：制度价值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69～70 页）

的学术问题。“冷战”结束之后，国外价值观研究逐渐脱离东西方意识形态论战的窠臼，成为一个严肃的学术问题，在跨文化交往过程中得到较为认真的研究。

从国内情况看，中国社会现代化建设的特殊实践，中国社会深刻而全面的转型，中国人价值观变革的极端重要性和巨大难度，促使我国的哲学研究者很自然地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价值与价值观问题。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我国哲学界的价值和价值观研究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学者们主要从认识论的角度介入价值问题，以讨论真理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为契机，着重探讨了价值的本质、价值的创造、价值的实现等问题；二是从 90 年代初期开始至今，学者们除继续在评价论的旗帜下深化价值问题的认识论研究之外，更多的是关注价值问题的主体方面，将价值问题从认识论推进到人学层次，着重讨论了价值观的人学基础问题，还涉及价值观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关系，价值观与文化，价值观教育、评价等问题。

根据我们的判断，价值哲学研究除了延续以上两个思路之外，还将发展出第三个重要的研究方向——价值与价值观的社会层面，集中探讨价值观的社会基础、价值观对社会变迁的影响等问题。在这一方向之下，价值观研究的制度维度也凸显出来，其目的是探寻价值观冲突的制度化解答思路。事实上，目前已有学者开始关注这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比如，李德顺对价值观与民主的思考，本人对制度在解决价值观冲突、形成社会秩序的作用的研究，方军等对制度伦理学的探讨，都为本课程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本书打算拓展这一研究方向，因为这不仅可以延续我们在此一方面的前期研究工作，而且会推动我国价值哲学的深化研究。

由此可见，人们虽然对制度与价值观分别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但是对制度与价值观关系问题的研究尚未得到专题化处理，往往夹杂在文化学、人类学、社会学的研究中，更谈不上一个关于价值观研究的制度维度，至今还很少有人从制度角度系统地分析和研究价值观的问题。对这一缺陷，在制度经济学、政治哲学和法理学领域的部分学者（如诺斯、罗尔斯、德沃金）对此已有所察觉，这引起了我们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

在我看来，关于制度和价值观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将制度方法引入价值观研究，从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角度重新审视和考察价值

观问题，是我国价值观研究的深化和拓展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世纪的理论生长点。从现实意义看，价值观问题不仅是学者关心的学术问题，也是领导人关心的社会问题，更是老百姓关心的日常生活问题。本课题将针对这“三个关心”，从制度视角探讨价值观问题的解答思路，这对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对实现中央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作者在充分吸收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现代社会，尤其是中国社会转型与现代化起飞时期的价值观冲突，从制度的角度探寻价值观问题的解答思路，着重研究制度解答价值观冲突的可能性、条件、作用和机制。本书的基本方法是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我们尝试在新的历史情况下挖掘和发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价值（比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政治上层建筑与思想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关系的原理、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理等），并用于本课题研究。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框架下，根据本课题的需要，我们采用了制度分析方法、知识社会学方法、马克思人学解析方法，并应用了专题性综合研究的模式，对制度在解答价值观问题上的作用进行综合研究。

根据前期研究和现在的认识水平，我们的主要观点是：（景）价值观的多元性或多样化状况，是现代社会，尤其是社会转型时期的客观事实，这也是价值观冲突的主要根源。（国）价值观的多元性与多样化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在价值观建设方面只能无所作为，而是给我们提出了如何应对“客观”事实、如何形成主流价值观的任务和问题。（疆）价值观冲突的化解有多条路径，包括意识形态、制度创新、政治文明、思维方式等，其中制度创新在化解现代社会价值观冲突方面具有优先性。（源）从历史角度看，价值观与制度之间存在一个由合一（前现代社会）到分化（现代社会）的演进逻辑，而今天正在形成二者之间辩证统一的新趋势。（缘）面对价值观的多元事实和价值观之间的冲突状况，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应当有所不同。若此，我们就有必要，而且也可能创建一种解决价值观问题的中国模式。（远）制度思维方式是制度在解决价值观问题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和内在机制。（苑）在现代社会科学框架下推动价值观问题的解答，从一定意义上改变和造就了现代知识分子的命运，而价值观问题的解答也为现代社会科学灌注了生气和灵魂。

本书从六个部分对制度在解答价值观问题中的作用进行阐述。

第一章在综述有关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制度与价值观的问题，并阐述了制度解答价值观问题的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作者在重新审视解决这一问题的教育思路、政治思路、发展思路及市场思路的基础上，提出制度解答的新思路，认为无论就价值观问题的要求还是就制度的内在本性而言，这一研究思路都有充分的存在根据。制度的习惯、规则、规范、思维方式使多元价值观的协调和主导价值观的生成得以可能，而制度思维方式的培养、价值观科学的建立、知识分子建设性作用的发挥，则构成价值观问题制度解答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对作为本书分析工具的制度概念进行了前提性分析，考察了制度的本质、结构和基本类型。在综合考察了有代表性的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法学家、文化学家提出的制度定义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将制度定义为交往的形式和共同活动的方式。它是由用来调整个体行动者之间以及特定组织内部行动者之间互动关系的、强制性或权威性的行为规则体系构成，核心是体现优势群体利益和意志的非人格化机制。

第三章从两个角度去考虑制度在解决价值观问题上的作用。一方面，从制度的本性看，由于制度可以分为规则（**硬制度**）和规范（**软制度**）两种基本类型，因此可以从规则与规范两个方面思考和研究制度对价值观的作用及机制，以此去探讨调节主体的外在行为关系的制度在解决人们内在价值观问题方面的作用及作用机制；另一方面，从现代社会价值观问题的要求看，价值观问题虽然是存在于人们心理和精神层面的问题，对价值观问题的解决应当从人们心理活动和精神生活入手，探寻价值观方面的心理活动和精神生活的规律，但人们的心理活动与精神生活并不是自我封闭的实体，而是会通过人们的行为和实践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可以，也应当从行为层面探讨价值观问题的制度解决。何况价值观问题与一般的心理活动和精神生活不同，它具有极强的公共性和社会性，需要从社会的层面探讨其解决的路径和方法。作者提出，作为技术性公共规则的制度在调节和解决价值观问题方面，至少发挥着以下两个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制度明确界定了人们的行动或互动的选择集，使主体选择空间趋于最大化；二是通过作为公共规则的制度使价值观冲突得到基本的协调与整合，达致了多元价值的协调与和谐。作为规范的制度具有诱导或强制人们接受作为主导价值

观实体形式的现有制度的功能，同时又暗含着新的主导价值观，从而为新的主导价值观的制度化生成提供了舞台，以此推动人类社会及其价值观的和谐和稳定。本章还考察了制度在解决价值观问题上的前提和补充条件，即生产力发展和文化进步对解决价值观问题的作用。

第四章从更加微观的角度考察了制度思维方式对解答价值观问题的作用。作者提出，制度对人们应对价值观问题的作用，并不止对他们的外在行为的调节，还会影响他们的思想和观念，还会通过他们的思维方式体现出来。无论是制度发挥作用的方式，还是价值观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制度的思维方式。就此而言，探讨价值观问题的制度解决，就离不开制度思维方式的分析和研究，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制度思维方式的构成、应用、培养及作用机制方面的问题。制度思维方式的形成，有助于协调和规范各种相互差异、矛盾和冲突的价值观，从而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制度思维方式对人们形成现代社会生活所需要的主导价值观具有重要的作用；制度思维方式对现代人内心秩序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制度思维方式将赋予各种相互差异、矛盾和冲突以和谐和秩序，使各种价值诉求获得逻辑或规则上的和谐和一致，内涵着一定价值观的制度思维方式对制度价值观的形成具有内在的范性和导向作用；制度思维方式连接着制度和价值观两端，通过它使外在地规范人们行为的制度内在化地影响人们的价值观，使内在的价值观能够影响和规范人们的外在行为，使制度与价值观能够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使制度得以在价值观的解决中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第五章考察了价值观问题的解决与现代知识分子的命运。作者提出，现代知识分子一方面是现代制度的产物，现代制度的创新、变迁与演进直接推动了现代知识分子群体的产生，构成现代知识分子命运攸关的生活场景和社会背景；另一方面，知识分子的形成不仅成为现代社会制度变迁的重要推动力量，而且使价值观问题越来越变成一个知识学问题，为现代人面临的价值观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知识的供给和多种可能性，因而构成价值观问题制度解决的主体条件。作者从现代知识分子始终面临的价值观批判与技术性建设的两难出发，一方面将价值观问题转变为一种知识论的问题，使价值观问题获得知识化、技术化的解决思路，从而为价值观问题的解决提供知识上合理、技术上可操作的思路 and 对策；另一方面又把知识考虑和技术操作当成价值观问题的解决途径，使多种价值观能够在知识理解

和技术操作上获得充分的表达和中立的实现，从而为价值观的解答提供技术上的可能性，使制度和规则构成价值观问题的基本解决途径。

第六章考察了作为价值观科学的现代社会科学的历史观基础。作者提出，价值观问题的知识学思路凸显的不仅是知识分子的建设性作用，而且是中国社会科学的重新定位和全新使命。社会科学不仅像自然科学一样具有能够技术地对待人类社会生活，而且还得以作为价值观科学而被确立起来，因此能够帮助人们科学地面对价值观问题，能够为人们思考和应对价值观问题提供科学的方案和思路。在把价值观问题纳入考虑范围之后，社会科学研究将会获得重新定位，即反映人们的价值生活、协调人们的价值观差异，推动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建设。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价值观问题及其解答思路

与我国社会转型和现代化进程相一致，价值理论的研究成为自改革开放以来新时期哲学研究的主要生长点之一，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对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产生了积极而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价值哲学研究开始聚集到价值观问题上，人们从当代中国人的价值观状况、价值观取向、主流价值观建构、价值观冲突的解决思路诸层面，展开了对价值观问题的研究。就价值观冲突的解决思路而言，学者们提出了思想道德教育、政治宣传工作、生产力发展等解决思路。在我看来，这些解决思路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又不足以应对和解决当前的价值观冲突，因而需要我们探寻新的解答思路。基于这样的思考，我想提出一种价值观问题的制度解决思路，以拓展和深化价值观问题的研究。

据我掌握的材料，关于制度与价值观的关系问题，目前学术界研究制度的价值者有之，^① 但对价值观问题的制度解决思路的研究则是一片有待开拓的处女地。开垦这片处女地，无论对哲学研究的深化和发展，还是对我国社会面临的价值观问题的解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已经成为我国哲学界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有鉴于此，本书提出的问题与思路也就有抛砖引玉的意思，意在拓宽价值观研究的思路和领域，意在使价值观问题的理论研究与现实问题的解答结合起来，意在使价值观问题的研究对当代中国的现实生活产生实际的价值和影响。

^① 在这方面，已有不少的研究成果，本人也曾对此做过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参见邹吉忠：《自由与秩序——制度价值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一、价值观问题的凸显与制度解答思路的提出

自 19 世纪以来,伴随着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自由主义而来的现代化浪潮在西方世界蓬勃兴起,并首先改变了西方世界,进而改变了整个世界和人类的生存模式、思考方式和体验结构,人类以前所未有的强度和广度面临着价值观的多元状况和冲突。特别是随着现代性的激进化发展与全球化的推进,价值观的多元状况与冲突更是成为整个人类无法回避的现实,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

对中国而言,人们所面对的价值观问题更为复杂,影响也更为深层,更为广泛而全面,更具有全方位和立体性的特点。原因在于,中国作为后发型现代化国家,其现代化进程不会像西方国家那样是一个缓慢的渐进过程,而是一种必须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起飞”或“转型”过程,这就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对人们的价值观将会带来更加明显、剧烈和深远的冲击效应。对此,生活于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们可以真切地感觉到这种效应的作用和威力。进而言之,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不仅是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人的现代化,而且还交织着中国特有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移的过程,交织着西方现代性的激进变迁和全球扩展的过程,因而更具迅速“转型”而非渐进演化的特征与性质。这必将使多种价值观之间的互动、激荡和冲突更加急促而深刻,更具震撼性和冲击力,不仅广泛地体现在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体验结构诸层面,其形式也更加复杂和多样,包括社会价值观的多元化,主流价值观面临的挑战,价值观领域的失范,人们价值观的冲突与紊乱等。这就是我们这个新时期所特有的价值观问题。这些问题引发出一系列消极的社会后果,产生了多种多样的负面效应,包括主流价值观的“失落”,社会方向感的模糊,人心秩序的紊乱,评价依据的简单化,人们在价值取向上的冲突、浮躁与被动局面等。若不给予严肃的对待和正视,还将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和谐和秩序,影响我国的改革和发展事业,最终会影响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消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成果。

从理论上讲，现代化转型引发的价值观问题只能通过进一步的现代化或现代化进程的最终完成来解决。现代化不仅是引发价值观问题的直接原因，也是解决价值观问题的根本途径，而且现代化本身也包括价值观的现代化。但实际情况则是：价值观问题的现代化解决并不是没有条件的，绝不是一个自动解决或自发实现的过程，而是需要从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两个角度，探寻价值观问题的有效解决思路与具体解决办法。这一点已经成为我国价值观研究领域的一个基本共识。在这方面，理论的研究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也是大有作为的。

沿着这一思路，我国学术界从理论上对价值观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探讨，提出了多种解答思路，主要有教育思路、政治思路、发展思路和市场思路四个基本类型。其中，教育思路和政治思路是价值观问题的传统解答思路。按照这一思路，学者们将价值观问题界定为一种思想观念或意识形态领域内的观念问题，力图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政治宣传工作，使人们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调整心态，使其在价值观上与时俱进，调整、克服、消除价值观上的种种矛盾、困惑与问题。这两种解答思路对人们在新时期正确对待和处理价值观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还推动了我国思想道德教育和政治宣传工作的进步。但它们也有一定的缺陷和局限，集中体现为治标不治本，往往只针对价值观问题的表面现象，仅仅把价值观问题看做是存在于观念领域的观念问题，而没有深入到观念问题的背后，去探讨价值观问题所隐含的物质力量和社会含义，因而难以使问题得到根本的解决。针对这一情况，人们提出了两种新的解答思路，这就是发展思路和市场思路。发展思路的基本主张是：价值观问题虽然有多种根源，但主要是由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人们的认识水平和道德境界不高引起的，因而只能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过程中逐步解决。市场解决的基本思路是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道德功能，挖掘市场经济所隐含的价值观内涵和价值观问题解决思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解决价值观领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发展思路与市场思路同为一种自发的解决思路，忽视和无视人们在解决价值观问题上的积极作用，无视价值观问题的内在逻辑，认为只要社会发展了，只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了，只要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价值观领域的种种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或自动消失。二者的差异仅仅在于：发展思路把发展看成

解决价值观问题的基本条件，而市场思路则把市场当做解决价值观问题的内在机制。事实上，实际情况远没有持这种观点和态度的人们所想象的那么简单，价值观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的积极作为，需要艰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才能得到积极有效的解决。

如果说发展思路和市场思路遵循的是一种任其自然的技术路线，那么，教育思路和政治思路则遵循一种就事论事、不问源头的观念路线。前者忽视了价值观问题的内在逻辑，没有对价值观问题进行专题性的对待，而后者则忽视了价值观问题的社会根源，没有看到价值观问题解决的社会原因。针对这些缺陷与不足，我想提出旨在克服二者片面性的第三条思考路线，即制度解答的思路。在我看来，这一思路一方面从社会根源上考虑问题，认为价值观问题的解决不是个人的事情，不是从个人观念的角度就可以解决的事情，而是一种需要从社会层面上加以观察和把握，需要具有技术上的可操作性，需要社会的解决；另一方面又从价值观的内在逻辑上考虑问题，按照价值观问题的自身特点和独特性质探询它的解答思路，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

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或者是否承认，对价值观问题的解决而言，制度事实上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这是一个毫无疑问的事实，并为人类学的研究所不断证实，甚至是人类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常识。从人类学的意义上看，制度本身是文化的一个部分，它与特定时代的精神文明和观念文化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既反映和凝结着一定的价值观，又调节和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价值生活，在人们面对价值观问题的过程中发挥着影响、制约、调节和规范的作用。与制度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发挥着默默无闻，但清晰可见的作用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人们对价值观问题制度解答思路的理论研究和哲学反思却处于长期的缺失状态，学者们似乎对制度在解决价值观问题方面的作用视而不见，毫无察觉。这又是为什么呢？我想，这恐怕与如下两个方面的原因是分不开的。其一，人类对价值观问题的理论研究是相当晚近的事情，其标志是德国知识社会学的诞生（以卡尔·曼海姆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发表为突出标志），最早可上溯至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研究（《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方面的代表作）和德国的新康德主义对社会历史问题的研究，只是到 19 世纪晚期，价值观研究才得以深入而全面地展开；其二，对制度问题的专题性理论研究也是较为晚近的事情，虽然许多古典学